

新农办〔2023〕6号

**新乡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市农业农村系统“查问题补短板
促提升”火灾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平原示范区农业农村局，高新区、经开区社会事务局，市局有关单位：

现将《全市农业农村系统“查问题补短板促提升”火灾防控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3年2月27日

全市农业农村系统“查问题补短板促提升” 火灾防控工作方案

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和全国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以下简称全国“两会”)将分别于2023年3月5日和3月4日在京召开。为进一步加强全国“两会”期间我市农业农村系统火灾防控工作,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抓好安全生产以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重要指示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强化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推动行业部门和单位企业落实消防安全责任,深入推进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强化重点时段特殊管控、高风险场所严管严控,坚决防范遏制群死群伤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二、工作措施

(一)做好风险评估,精准排查整治。要针对全国“两会”消防安保工作,切实加强辖区消防安全风险分析研判,对易发场所、分布区域、致灾因素等方面特点进行细致梳理分析,形成分析评估报告,逐一系列出最不放心区域、场所,逐项制定针对性火

灾防范、严管严控措。

（二）统筹专项整治，强化整体管控。以当前开展的冬春火灾防控等工作为抓手，持续深化劳动密集企业、高层建筑、“九小”场所和沿街门店、物流仓储场所、人员密集场所等五类重点领域排查治理，扎实开展畅通“生命通道”、严管“电源火源”、清理“易燃可燃物品”等三项突出风险隐患综合整治，广泛发动属地政府、行业部门，科学调配监督力量，采取多种形式对社会单位开展警示约谈、告知提醒、实地检查，重点整治社会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不落实、消防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不深入等问题，对存在突出风险隐患的，依法用好执法措施和执法手段，有效震慑消防安全违法违规行为。

（三）实行超常管控，确保万无一失。全国“两会”召开前，对前期检查上账的火灾隐患要督促加快整改进程；一时无法整改的火灾隐患尤其是重大火灾隐患，依法采取关停、查封等措施；确实难以执行的，督促主体责任单位制定并落实严管严控措施，24小时巡逻防控，严防死守。督促重点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消防控制室值班员、重点岗位员工、物业保安在岗在位，开展不间断的消防安全巡查检查；重点部位明确专人看护，微型消防站齐装满员、满编运行，确保突发情况及时处置。同时，要加强对专职消防队、微型消防站和志愿消防队等多种形式消防队伍的调度管理和拉动演练，做实“四联机制”应用，提高初起火

灾处置能力。

（四）强化宣传措施，营造浓厚氛围。针对春季火灾特点，分场所展播火灾案例警示片。发生有影响火灾事故的辖区，相关行业部门组织人员到现场以案说法、以案警示。推广体验式科普宣传，组织社会各界通过“新乡消防”微信公众号线上预约，就近深入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和消防队站，参与火场逃生和火灾扑救等体验活动。组织干部职工主动参与政府组织的“敲门行动”等活动，积极参与消防演练，自觉做到“三清三关”，提高逃生自救能力。

三、时间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从即日起至2月26日）。成立主要领导为组长的领导小组，结合辖区实际、行业消防特点，分析研判消防形势，制定本单位工作实施方案，召开会议动员部署，进一步明晰职责、分解任务、细化措施、加强保障、广泛宣传，形成协调各方的整治消防安全隐患良好态势。

（二）临战清隐阶段（从2月27日起至3月2日）。各单位要逐步深化社会面火灾防控措施落地，集中力量分区域、分行业、分领域强力推进消防隐患问题整治工作。对一般隐患责令当场立改、现场消除；对突出隐患全部上账督办、限期整改；对一时无法整改到位的突出、重大、区域性隐患，要制定方案预案，明确严管严控措施，最大限度降低消防安全风险。

（三）实战防控阶段（3月3日至两会结束）。进一步提升社会面火灾防控力度，持续开展督导检查、重点巡查、明察暗访，督促重点单位场所严格落实“一事一策”措施，严管严控各类火灾风险隐患。全国“两会”开闭幕式等重要节点，最大化组织发动力量，确保全国“两会”期间社会面消防安全形势稳定。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清醒认识全国“两会”社会面火灾防控面临的严峻形势，切实增强“四个意识”，迅速明确组织领导，细化职责任务，加强调度指挥，创新手段方法，整合资源，严密措施，从紧、从严、从细、从实抓好落实，确保全国“两会”期间系统消防安全稳定。

（二）压实工作责任。要按照“三管三必须”的要求，落实行业内部消防安全监管责任，共同推进社会面火灾防控工作，形成工作合力。

（三）实施综合整治。要密切与消防部门的沟通、配合，强化重点区域、重要场所、敏感区域、薄弱环节消防安全管控，开展联合执法，集中攻坚整治一批突出火灾隐患，有效减少隐患存量、降低火灾风险，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火灾隐患，依法用好法律手段，该处罚的必须处罚，该关停的必须关停，确保各项工作措施真正落地见效。

（四）严格督导考评。领导干部要分片包干、靠前指挥，一

线督导、跟踪问效。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分波次、分重点开展督导检查，明查暗访工作部署及任务落实情况。对组织有力、成效明显的，提出表扬；对工作不落实、进展缓慢的，通报批评，严格督办整改，并约谈相关领导；对因责任和措施落实不到位导致火灾事故发生的，依法严惩事故责任单位和相关人员。

附件：各类场所消防检查要点

附件

各类场所消防检查要点

一、凡同一时间容纳人员在 10 人以上，从事制鞋、制衣、制药、纺织、玩具、电子通信设备加工、肉食面粉蔬菜水果等食品加工、家具建材木材加工、物流仓储等劳动密集型企业及作坊的生产加工车间、经营储存场所、员工集体宿舍

检查“五项重点”：1.消防安全管理。逐级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健全落实各项消防安全制度；开展全体员工岗前消防培训；完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2.安全疏散设施。每个防火分区、一个防火分区内的每个楼层安全出口数量不得少于 2 个，疏散线路要便捷，安全出口在紧急情况下要能迅速开启；厂房内应在疏散走道和安全出口正上方设置灯光疏散指示标志。3.防火分隔措施。不同防火分区之间应采用防火墙分隔，工艺流程各个环节之间要采取有效的封堵、分隔措施；厂房内设置的办公室、休息室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50h 的不燃烧体隔墙和 1.00h 的楼板与厂房隔开。4.危险化学品管控。有爆炸危险的甲、乙类生产部位，应设置在单层厂房靠外墙的泄压设施或多层厂房顶层靠外墙的泄压设施附近；有爆炸危险的设备应避开厂房的梁、柱等主要承重构件布置；建筑内可能散发可燃气体、可燃蒸气的场所应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5.消防设施器材。应当按照

国家有关技术规范配备自动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每个防火分区内至少设置 2 个声光火灾警报装置和手动火灾报警按钮，且从一个防火分区内任何位置到最近处的手动火灾报警按钮的距离不得大于 30 米。

二、高层、地下建筑和建设工程施工工地

坚持“九个必查”：1.地下建筑用途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建筑或者场所是否依法经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和开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3.室内装修装饰材料、外墙保温材料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4.是否擅自改变建筑防火分区，高层建筑管道井封堵等竖向防火分隔措施是否落实；5.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是否畅通，防烟、封闭楼梯是否正常，疏散指示和事故照明是否运行正常；6.室内外消火栓、消防水源是否正常好用，在建工程的临时消防供水是否正常可靠；7.在建工程员工集体宿舍是否独立设置，是否违章搭建彩钢板建筑；8.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烟排烟系统等自动消防设施是否运行正常；9.消防车通道、高层建筑登高作业面是否符合要求。

三、“九小场所”“多合一”场所、群租房、用于经营性场所的村民自建房

落实“六项措施”：一是设置在厂房和仓库、商场市场、地下建筑内的“多合一”场所，必须责令限期搬出住宿人员；二是在公共娱乐场所内留宿从业或消费人员的，要立即清理；三是对

集住宿与生产于一体的作坊式生产加工场所，要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或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器，住宿部分要与其他部分进行防火分隔；四是对集经营、住宿于一体的商业店铺，要限期搬出住宿人员，确有困难的，要设置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器，住宿部分与其他部分进行防火分隔，要对影响疏散逃生的防盗窗进行拆除；五是对违法违规搭建或擅自改变使用性质形成的“多合一”场所，要限期拆除违章建筑；六是对存在重大火灾隐患、且无条件改造的“多合一”场所，要坚决责令停产停业。

四、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经营、储存单位

做到“四个严查”：**严查建筑防火**，单位与周围建（构）筑物及其内部建（构）筑物、设施之间的防火间距是否符合消防技术规范要求，建筑耐火等级是否符合要求，泄压面积（比）是否满足要求。**严查消防设施**，消防水源、灭火器材是否充足，消防车道是否畅通，是否设置醒目的消防安全标识、标语。**严查电气设备**，电气设备是否符合防爆要求，是否设置可靠的防雷、防静电保护设施，是否按规定进行检测，关键环节和专用库房是否采取保障安全的技术措施。**严查日常管理**，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和操作规程是否落实，从业人员是否经过消防安全培训，是否建立专职消防队或志愿消防队，是否制定灭火及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进行演练。

五、居民楼院

落实“五个必查”：**一查防火巡查**，物业或管理单位是否开展防火巡查，是否开展应急处置和演练；**二查消防车通道**，是否落实消防车通道划线管理等措施，是否存在堵塞、占用消防车通道现象；**三查消防设施**，消火栓、水泵接合器和自动报警、灭火设备是否保持完好以及疏散通道畅通；**四查疏散通道**，楼梯间、疏散走道、安全出口等处是否存在堆放杂物、楼内停放电动车或充电等违法行为；**五查消防宣传**，是否宣传普及消防安全常识和自救逃生技能，是否提醒居民落实“三清三关”、安全用火用电。

